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蘇委員俊傑(林專門委員裕清代)、蔣委員琬斯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 郭委員彩連 郭委員家妃

出席人員：工務局 李淑美 吳晉德 孫培芸 李政原 林怡廷

水利局 林俐婷

環保局 許錦春

交通局 蘇俊欽 黃鼎中

捷運局 薛仲信

農業局 林志嫻

消防局 施慧汶

經發局 謝佳紋

民政局 陳人豪 黃碧英

社會局 洪慧秀

文化局 方瑞華 林妙潔

原民會 陳孟寧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蘇瑋琳

警察局 江世宏 李栢宏

研考會 蔣奇樺 梁仕宏

海洋局 請假

新聞局 請假

都發局 洪秀芬 張簡玉真(紀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環境空間小組 109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一、以下事項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於下次會議補充：

【7-1-1】

環保局：因應 109 年起中央補助汰舊機車項目已變更，工作內容「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申請補助人性別統計」及「申請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人性別統計」合併為「申請汰舊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申請人性別統計」。

交通局：本市公共腳踏車於 109 年 7 月轉由交通局提供服務，環保局工作內容「租借公共腳踏車性別統計」改由交通局提報。

都發局：住宅補助人口統計請增加多元家庭統計資料。

海洋局：本市漁會理監事女性比率偏低，請提出積極改善作法。

【7-1-2】

消防局、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捷運局、海洋局為 7-1-2 工作重點的主辦機關，但未填寫工作內容及工作報告，請就業管範圍補充。

【7-2-1】

環保局：請提供業務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狀況。

工務局：女性勞工工作環境問卷調查請增加性騷擾防治項目，並鼓勵施工廠商配合問卷調查。

文化局：請提供性別友善空間檢視或辦理性別培力等議題課程相關資料。

【7-3-1】

工務局：請補充公園新闢及改造工作說明會、工作坊或座談會辦理場次。

交通局：捷運博愛座常被年輕人佔用，請研擬改善作法（如：張貼提醒標語），另可評估利用電視牆或跑馬燈宣導性別意識(政策)。

【7-3-2】

捷運局：辦理捷運黃線說明會及公聽會，建議邀請婦女團體參加。

【7-4-1】

環保局：工作內容增列「民間團體參與環保議題或政策之狀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5屆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109年1月至6月執行成效。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本市公園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建置率偏低，若囿於經費或空間條件，不便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或親子友善廁所，可設置多功能廁所，兼具性別及親子友善功能，以提供不同需求者使用；另建議於人潮較多的男廁(如：衛武營藝文中

心或大型公園) 建置尿布台，以提供帶小孩的爸爸使用。

二、考量本組重點工作為「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本市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具有在地文化與性別議題，是良好範例，建議市府未來可依此經驗，評估籌設相關性質的紀念公園或性別友善場域。

決議：

- 一、成果指標「3. 具無性別廁所或親子友善廁所」修正為「3. 具性別友善廁所或親子友善廁所」。
- 二、有關今年擬新設置或改善本市公園內公廁，請養工處及民政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